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云水协秘〔2017〕33号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关于公布 《云南省供水行业自律公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障供水安全，推动行业职业道德建设，提高供水服务水平，经2017年8月4日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《云南省供水行业自律公约》。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供水行业自律公约的要求，不断推动云南供水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附件：云南省供水行业自律公约



云南省供水行业自律公约

第一条 为促进云南省城镇供水事业发展、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、提高供水服务水平，依照政府相关法规和《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》，制定云南省供水行业自律公约。

第二条 云南省供水行业自律公约以建立行业自律机制、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、提高行业整体素质、树立行业良好社会形象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、促进供水事业健康发展为宗旨，积极推动供水行业职业道德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共同努力。

第三条 云南省供水行业自律公约适用于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全体会员。

第四条 云南省供水行业自律公约的基本原则是安全供水、优质服务，让政府放心、用户满意、职工开心。

第五条 倡导供水从业人员树立“用户至上”的服务理念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服务。对外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布水质、水价、业务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等内容。倡导会员单位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缴费方式，方便用户。

第六条 倡导行业团结、互助、诚实、守信，倡导供水职工加强学习培训，努力提升业务素质。

第七条 供水从业人员须廉洁奉公、恪尽职守，不以水谋私、不吃拿卡要，不刁难用户。

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供水，保证水量足、

水质优、水压稳。

第九条 设立 24 小时服务电话，积极、妥善处理用户咨询、投诉。

第十条 抢修视同抢险。会员单位应最大限度缩短抢修时间，及时通知用户，必要时采取送水措施，保障用户用水权益。

第十一条 文明施工，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、交通、环境的影响。

第十二条 物资采购、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组织，做到守信合规，杜绝不正当交易行为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都应积极开展循环经济工作，坚持节能降耗，保护环境，争做“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”企业。

第十四条 本自律公约所涉事项中，若有与政府法规或政策相抵触的内容，以政府法规或政策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自律公约经 2017 年 8 月 4 日五届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公布执行。